



310115171300081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投〔2023〕1134号

关于浦东新区肺科医院新院信息化建设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商请审批<上海市浦东新区肺科医院新院信息化开办项目建议书>的函》（浦卫办计财〔2023〕4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27号），《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以及国家、市关于公立医院建设电子病历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“三位一体”的智慧医院系统工作要求，为满足浦东新区肺科医院新

院开办信息化要求，按照专科医院“智慧医院”相关建设标准，原则同意浦东新区肺科医院新院信息化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肺科医院新院配套信息化相关建设，达到国家电子病历四级应用水平、医院互联互通四级乙等标准、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二级标准，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服务、智慧医疗、智慧管理和医院信息平台等应用系统等开发建设，机房、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软硬件采购等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法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肺科医院。

五、请按上述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。在可行性研究中，应进一步深化明确新建及原有系统改造范围；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内容，细化机房建设实施方案和软硬件设施选型等；要落实新区信创工作相关要求，并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阶段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七、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、编制和送审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

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大数据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
